

证券代码：301312

证券简称：智立方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5,610,184.0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561,018.4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1,511,843.09元，扣除已支付2023年度现金分红，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290,782,753.33元。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89,752,247.57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9,752,247.57元。

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现有总股本87,195,49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878,196元（

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34,878,19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2,073,686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4,878,196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8.63%。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4,878,196	31,413,571.50	41,717,76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59,492,396.65	72,566,696.16	116,704,695.90
研发投入（元）	53,627,069.71	54,259,899.48	48,267,058.67
营业收入（元）	554,605,301.33	427,386,729.13	508,195,358.7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89,752,247.5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90,782,753.3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8,009,529.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2,921,262.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8,009,529.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56,154,027.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8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	否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情形	
-----------------------	--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08,009,529.5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